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1-102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涉诉各方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，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概述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因与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选资本”或“被告”）合同纠纷于2021年3月17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二中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如下：

1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以18,0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自2020年6月29日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1年2月3日为19,710,000元；
 2.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，损失以15,259.32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，自2019年12月25日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1年2月3日为40,736,113.4元；
 3.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市场声誉损失200万元；
 4.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- 以上暂合计：62,446,113.40元。

2021年3月17日，收到北京二中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件编号：（2021）京02民初173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1年12月23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1)京02民初173号】，北京二中院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、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（以1.8亿元为基数，自2020年7月4日起至2021年7月17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标准计算）；

二、驳回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354031元，由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2287元（已交纳），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11744元（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至本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涉诉各方如不服该判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，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1)京02民初173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